

验收意见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4 日，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州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结合《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面积 1.60 万平方米，购置绝缘串联生产线，500 对绞+500 立式退扭、双扭成缆机、70/80 护套挤出机等工艺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编制《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查，审查意见文号：湖浔环建[2025]7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037210421208005Y），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进行变更，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企业针对“年产 75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产能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

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设备均已上齐，现有职工 5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编制《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查，审查意见文号：湖浔环建[2025]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

（固）废暂存点和噪声防治措施等，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等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本次验收范围为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数据电缆。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情况分析，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原环评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冷却水：经捞取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排放。

（二）废气

挤出、护套废气：产气点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投料废气：颗粒粒径较大，且进料通过管道负压吸入，车间无组织排放；拉丝废气：拉丝作业在密闭设施内进行，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旧包装和废线缆：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拉丝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冷却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

2、在线监测装置

不涉及。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该公司厂界上风向、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非甲烷总烃、HCl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该公司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该公司护套、挤出废气装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HCl 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氯乙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3) 噪声

该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11-142 号）相关内容表明，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11-142 号）相关内容表明，废气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场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旧包装和废线缆：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拉丝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冷却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企业目前具有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可妥善处理，不外排。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细化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完善危废库规范建设，完善危废台账；

5、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6、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组长：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